合　同

镇江市城市绿化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无锡市富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1100-JSJW-G2026-0032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投标函；

（3）开标（报价）一览表；

（4）明细报价表

（5）投标书及附件；

（6）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

（7）中标通知书；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镇江市城市绿化管理站 2026 批次镇江市市管绿地养护项目（八标段：高新南片区标段）养护服务

养护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3. 承包范围：八标段：高新南片区

4. 承包绿地总面积：356424.37 ㎡。

5. 项目负责人：张晓峰，现场负责人：张昀

6. 服务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养护总历时月数：12 个月

7. 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

方承担。

8. 养护质量标准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383 号）一级标准

9.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壹元贰角肆分（人民币）￥1977831.24 元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城市绿化管理站

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无锡市富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园徐巷 82 号

联系电话：0510-85520717

代表签字：

见证方（单位盖章）：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城市绿化管理站。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乙方指派响应文件中指定的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路段作业工作。

1.3 “见证方”系指负责招标采购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服务包括镇江市城市绿化管理站 2026 批次镇江市市管绿地养护范围内的工作，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2.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2.3 甲方负责乙方养护作业的日常、专项和月度管理进行考核，考核按《镇江市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进行。

2.4 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2.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2.6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7 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不到位的工作实施扣款：

2.7.1 人员及设备管理

⑴现场负责人未能做到每天全覆盖巡查在管绿地，每次扣 2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负责人不在养护现场或未履行请假手续离开镇江，每次扣 2000 元；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无故关闭通讯设备，造成市绿化管理站因工作联系不上或未能在半小时到达指定现场，每次扣 1000 元；养护单位工作人员，未经上报市绿化管理站批准，不能按要求参加市绿化管理站组织的会议、活动，每次扣 2000 元；修剪小组人员缺岗或随意更换，每人每次扣 2000 元。

⑵养护工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足额配齐，每人每天扣 1000 元；未统一着装上岗（有反光条绿色马甲：背后印有“绿化养护”，胸前印有“公司名称”），每人每次扣 500 元。

⑶巡视车、水车、垃圾清运卡车、登高车等大型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备齐全或不属于中标单位或企业法人所有，每台每天扣 10000 元；巡视车、水车、垃圾清运卡车、登高车等大型设备未按市绿化管理站要求安装位置定位设备或安装以后无故离线的，每台每天扣 2000 元；巡视车、水车、垃圾清运卡车、登高车等大型设备所贴标识不完整的（驾驶员侧车身印刷“镇江城市绿化养护”，副驾驶侧车身印刷公司名称），每台每天扣 500 元。

2.7.2 文明养护

⑴养护工人不文明施工，导致严重后果，每次扣 1000 元以上，具体金额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⑵生活垃圾有积存，保洁工具乱放，每处每次扣 1000 元。

2.7.3 安全生产

⑴防汛、抗旱、防冻等抗灾抢险事件处置不力的，每次扣 5000 元；在道路上进行苗木浇水，将水洒在行人身上、将绿化带内的泥土冲出或冲出未及时清除，每次扣 2000－5000 元。

⑵遇台风，暴雨、雪等特殊天气或突发事件，半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做好善后工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扣 1000-5000 元。

⑶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未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如未佩戴口罩、手套等），发现一次扣 500 元；道路上修剪、喷施化学药剂时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或喷溅到市民身上，发现一次扣 2000 元；非安全方式运输工人，每次扣 2000 元。

⑷绿地内的安全风险点未设置警示标志、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 2000 元。

2.7.4 应对检查

⑴养护过程中，因养护不当造成养护事故，不适时修剪、过度修剪、施肥灼伤、喷药过度、病虫害防治不到位、抗旱排涝不及时、未经上报批准擅自整改路段绿化等造成绿化苗木受损的，每次扣不少于 5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养护事故严重程度核定。

⑵标段内出现长期失管现象，或重点管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每次扣不少于 5000 元。

⑶对毁绿、占绿（包括超审批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 17:00 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 17:00 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 12:00 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

止、上报市绿化管理站及相关执法单位，10m2 以下或行道树、景观树 2 株（含 2 株）以下，每次扣 2000 元；10m2 以上或行道树、景观树多于 2 株，每次扣不少于 2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只上报市绿化管理站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

⑷绿地被侵占、破坏，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恢复的，10m2 以下或行道树、景观树 2 株（含 2 株）以下，每次扣 2000 元；10m2 以上或行道树、景观树多于 2 株，每次扣不少于 2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⑸被上级领导批评、被媒体曝光及发生其他有损城市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形象的事件，经查实属养护公司责任的，每次扣不少于 2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⑹大城管、12345 政府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等派发的整改工单，未及时按要求处理到位，每次扣不少于 5000 元。对此类整改工单的回复不及时在日常考核中予以扣分。

2.7.5 上述扣款事项及标准是指首次发现，一个合同年内第二次发生上述扣款事项，加倍扣款，以此类推。

3、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2026 年 9 月 1 日前设立交通便捷且充分满足项目配置需要的项目管理部一处，设立能满足所投入养护车辆设备停放、机具设备存储的场所（该场所不在集中开发的居住区内），项目部和场所的位置须确保半小时能够到达所中标段的项目现场。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按要求到位到岗，并于 9 月 1 日前进驻项目部办公。

3.2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按投标文件中关于专业养护车辆的要求，将洒水车、垃圾清运卡车、巡视车和登高车足额配备到位，并根据甲方统一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定位系统，涂刷统一标志，涉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所有养护工人到位，每日实际上岗工人数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的响应数。进场养护两周内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养护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交给采购人备案，如需更换养护工人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4 专人负责养护台账资料的制作、管理，确保台账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建立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数据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3.5 植物出现死亡，及时报告甲方，24 小时内处置完毕。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补植到位，并确保成活。

3.6 投标前已落实专人，对养护范围内所有的植物、设施已现场踏勘、调查清楚，对数量和现状无疑义。

3.7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对一些发生较为严重、防治难度较大的病虫害，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防治方案进行防治。

3.8 养护期内将按标准对行道树进行冬季修剪，日常疏剪。通过修剪保证树冠通风透光、树型优美，修剪后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清除枯枝危膀、空中挂枝。

3.9 配备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1 名（包含在养护作业人员数量中）。养护过程中，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作业时设立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加强对工人安全防范的教育。做好标段内安全防范工作，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包括工人的意外伤害防以及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0 加强对水表、电表、供水供电系统、喷灌系统的维护管理，发生费用乙方承担。

3.11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组织 110 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车辆、设备和工具，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伏、碰线、碰屋以及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事先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上街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服从统一调度，确保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3.12 2026 年 9 月 1 日进场开展养护工作；进场后 3 个月内与移交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在养护期满后 3 个月内与接收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

3.13 造型景观树的修剪须由盆景中级工（含）以上专业人员负责养护。

3.14 绿地巡查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5 清理空洞法桐、香樟内的垃圾、腐烂木屑等，并进行防虫、防腐处理。

3.16 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度草花种植计划和每季种植方案，种植方案经绿化管理站确认后实施。

3.17 草花使用 F1 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每株至少一朵花，种植密度≥81 株/m2，确保种植后黄土不裸露。

3.18 由于雨水冲刷、积水或者人为踩踏、偷盗等原因造成的草花腐烂或者缺损等，由乙方自行进行补植，补植的草花品种原则上同种植品种一致，确保补植质量。

3.19 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绿化修复和节点提升项目。

4、养护组织与进度计划

4.1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项目

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4.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3 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参加由甲方定期组织的养护例会、现场会。

5、质量与考核

5.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检查和考核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6.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6.4 甲方按照《镇江市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考核（相关考核细则见附件）。

6.5 一个合同年内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年底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退出管护，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6.6 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该项目的设施量进行普查，若普查的设施量与乙方提交的不符，未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383号）一级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普查费用两倍的处罚。

7、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7.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各项养护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 文明施工制订详细的养护计划，避免影响交通，妨碍行人等行为。

7.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安全防护

8.1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9、事故处理

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普查、交接与验收

10.1 普查。养护合同到期前，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设施量清单，甲方将对该项目的设施量进行普查，乙方应配合普查工作，普查前提交完整的绿化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现场普查情况调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2 交接。绿地到期前，绿地重新招标并确定新的养护承包人后，乙方应做好与新养护承包人的交接工作，乙方及新养护承包人应于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交接工作，并递交交接资料。对于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系乙方原因所致，应及时进行整改。

10.3 验收。乙方对养护项目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准备交接前，由甲方和新养护承包人对绿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三方签署验收交接单并加盖公章。交接验收单作为该项目验收书，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相应减少或增加的养护范围及经费，并相应调整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但这种调整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应承担以下日常养护内容，以下内容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总合同价中，如发生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绿地内苗木养护、绿地保洁及所有铺装、小品、花坛（侧石）、护栏、雕塑、景亭、廊架、栈道、垃圾箱及其它所有构建物等景观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修费用（含土建材料费）

（2）合同实施期间，完成采购方指定的疏林工程，疏林数量不超过景观树总量9%；

（3）为达到养护标准进行的绿篱、地被及草坪的补植费用；

（4）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5）行道树年度的整型修剪、行道树法桐合同期内进行至少一次回缩修剪（包含人工、机械及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

（6）高架绿化、水生植物等特殊要求而发生的用水增加费用；

（7）树木保存率 98%以外(行道树保存率为 100%)死亡树木的清理和补植的人工及材料费用；

（8）给绿地内植物施肥产生的肥料、人工、运输等一切费用（肥料由甲方决定是否组织统一采购）；

（9）树木回缩、处理树线矛盾、处理绿化影响交通安全等的费用；

（10）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清运等引起的应急抢险费用及灾后补植的人工及材料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处理市民投诉、毁绿、占绿等社会问题的相关费用；

（12）绿化废弃物运输的相关费用；

11.5 如因招标时间延后，导致招标合同期内标段绿地仍由原养护单位延续养护的，2026 年 9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结束正式交接日期间的养护费用由甲方从本次招标相应标段中标养护费中扣除，支付给该标段原养护单位，扣除费用按照新中标价格的相应时间比例计算。

12、合同价款的支付

12.1 养护经费的支付

（1）□中标人主动放弃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内采购人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的拨付要求

□预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每年）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自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各养护项目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季度养护经费为该季度每个月的养护经费之和。（季度养护经费支付时应扣除已支付的预付养护经费部分）

（3）每月的养护费用=当月养护经费-日常考核中直接扣除的费用。

当月养护经费与月度考核得分挂钩：

分数区间	扣减月度养护经费
97（含）～100 分	不扣减经费

95（含）～97 分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0.6%
92（含）～95 分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1.2%
90（含）～92 分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2%
90 分以下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4%

(4)合同期的最后三个月的养护经费在养护期满且养护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最后三个月的养护经费用中扣除。

(5)肥料的费用：如肥料甲方统一采购，则在乙方本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养护款中扣除采购肥料的资金。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3.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争议及其解决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5、合同的终止

15.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

均价50%付给。

16、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7、履约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19.1 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交纳履约保证金凭证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